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金尚路 2388 号

经销商资质证明

文件编号：202607011

敬启者：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司”或“戴尔”）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制造厂商，住所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金尚路 2388 号。

我司兹此确认：[安徽哲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司的授权经销商，可以在授权有效期内以其自身名义在授权地区开展以下授权产品的授权业务，并自行承担销售方的责任及义务。

授权产品：“外星人”系列笔记本 Alienware 16 Aurora AC16250、Alienware 16X Aurora AC16251、Inspiron、XPS、Vostro、Gaming 系列笔记本、台式机、Dell、Dell Plus、Dell premium 系列笔记本、Dell tower、Dell tower plus 系列台式机及戴尔消费及成长型企业显示器设备和外设产品

授权有效期：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

授权地区：安徽省

授权业务：以线下方式将授权产品直接转售给最终用户或进行转售业务

授权有效期内，我司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随时修改、撤销或终止本函，且本函的修改、撤销或终止将自我司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本函授权有效期届满或被撤销、终止之日，经销商获得的授权牌（如有）亦同时失效，无论其上面记载的日期是否届满。在发生前述本函被修改、撤销或终止的情形时，经销商应及时告知本函的所有相关接收方。

本函仅作为经销商在前述授权范围内的授权资质证明使用，经销商不得转授权或再授权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下级合作伙伴；也不得将本授权用于开展任何线上业务。如果经销商需要从事授权范围以外的戴尔产品业务或者进行转授权，应另行获得戴尔的书面授权，否则我司将根据上文规定撤销或终止本函，并保留终止与该经销商的业务合作的权利。

本函不作为经销商使用戴尔知识产权的授权证明。如经销商需要此类知识产权授权证明，应由戴尔另行出函确认。

特此致函，敬请知悉。



*如您对本函真伪有任何疑问，请邮件至 Sophia.G@dell.com 邮箱查询。